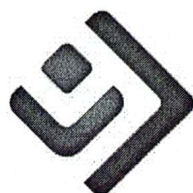


鄢陵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鄢陵县城区及 三大功能区环卫市场化项目(不见面开标)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鄢财招标采购-2024-14



林昱工程管理
Linyu project management

同意发布 采用综合评分法
张博



采购人:鄢陵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鄢陵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鄢陵县城区及三大功能区环卫市场化项目（不见面开标）-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鄢陵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鄢陵县城区及三大功能区环卫市场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鄢财招标采购-2024-14
2. 项目名称：鄢陵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鄢陵县城区及三大功能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084700.00 元
最高限价：35084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鄢财招标采购-2024-14	鄢陵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鄢陵县城区及三大功能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35084700.00	35084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陵县城区及三大功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铁站片区、鹤鸣湖片区），其中县城区主次干道61条，面积约289.87万平方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次干道11条，面积约83.66万平方米。高铁站片区主次干道2条，广场一个，面积约36.40万平方米。鹤鸣湖片区道路及广场、绿地，面积约86.09万平方米。以上区域均包括主次干道中间及两侧的绿化带。合计面积约496.00万平方米。服务内容：所有道路的机械、人工清扫、保洁、洒水，垃圾收集、运输，绿化带下垃圾清掏，果皮箱的设置及更新维护，垃圾分类及示范点的打造，垃圾桶及其他公用设备的清掏保洁和擦洗，主干道喷雾作业，公厕、中转站管理、维护，冬季除雪，零星装修、建筑垃圾、破旧衣物家具、农作物秸秆、树枝等的收集运输，重大活

动时安排的临时突击任务，建立智能环卫平台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CS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招标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鄢陵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鄢陵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方式：0374-7122709

2. 监督单位：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4-716902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腾路以北竹林路以东深商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7 层

联系人：颜先生

电话：1833901798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

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

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范围：鄱陵县城区及三大功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铁站片区、鹤鸣湖片区），其中县城区主次干道 61 条，面积约 289.87 万平方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次干道 11，面积约 83.66 万平方米。高铁站片区主次干道 2 条，广场一个，面积约 36.40 万平方米。鹤鸣湖片区道路及广场、绿地，面积约 86.09 万平方米。以上区域均包括主次干道中间及两侧的绿化带。合计面积约 496.00 万平方米。

服务内容：所有道路的机械、人工清扫、保洁、洒水，垃圾收集、运输，绿化带下垃圾清掏，果皮箱的设置及更新维护，垃圾分类及示范点的打造，垃圾桶及其他公用设备的清掏保洁和擦洗，主干道喷雾作业，公厕、中转站管理、维护，冬季除雪，零星装修、建筑垃圾、破旧衣物家具、农作物秸秆、树枝等的收集运输，重大活动时安排的临时突击任务，建立智能环卫平台等。

二、采购清单

2.1、人员投入：根据行业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配置 672 人，其中管理人员 16 人，其他人员 656 人，其中一线作业人员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标准。

项目	部门名称	岗位名称	人数
管 理 层	项目负责人	总经理	1
		副总经理	1
	财务部	会计	1
	综合管理部	统计兼库管员	1
		综合专员	1
	运营管理部	运营经理	1
		人工经理	1
		片区经理	6
		机械经理	1
	品质安全部	安全督查员	2
合计			16
主城区	运营管理部 人工作业中心	保洁队长	15
		保洁员	288
	运营管理部 机械作业中心	班长	2

			大车司机	21	
			小车司机	16	
	小计			342	
产业集聚区	运营管理部	人工作业中心	班长	2	
			保洁员	52	
	运营管理部	机械作业中心	班长	1	
			大车司机	6	
			小车司机	1	
	小计			62	
高铁站	运营管理部	人工作业中心	班长	2	
			保洁员	34	
	运营管理部	机械作业中心	大车司机	2	
	小计			38	
鹤鸣湖	运营管理部	人工作业中心	班长	4	
			保洁员	67	
	运营管理部	机械作业中心	大车司机	1	
	小计			72	
合计				514	
垃 圾 收 运	运营管理部		机械作业中心	收集车司机	46
				勾臂车司机	4
				对接车司机	5
				车队长	1
合计				56	
设 施 运 管	运营管理部	设施运管中心 中转站	维修工	1	
			中转站操作工	35	
	小计			36	
	运营管理部	设施运管中心 公厕	队长	2	
			公厕保洁员	48	
	小计			50	
合计				86	
总计				672	

2.2、车辆设备投入：该项目拟投入车辆设备 352 台。其中，巡检车 2 台，智慧环卫云平台 1 套，清扫洒水车辆 53 台，垃圾收运车辆 46 台，垃圾中转车辆 9 台，垃圾中转站设备 8 套，电动三轮保洁车 233 台。240L 垃圾桶投入 5544 套。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监管	巡检车（皮卡）	2
	智慧环卫平台	1
合计		3
主城区	电动三轮保洁车	152
	18 吨洗扫车	10
	18T 洒水车	7
	18T 抑尘车	3
	路养车	4
	护栏清洗车	1
	小型冲洗车	12
	小计	189
产业集聚区	电动三轮保洁车	27
	18 吨洗扫车	3
	18T 洒水车	3
	路养车	1
	小型冲洗车	3
	小计	37
高铁站	电动三轮保洁车	18
	18 吨洗扫车	1
	18T 洒水车	1
	小型冲洗车	2
	小计	22
雁鸣湖	电动三轮保洁车	36

	18 吨洗扫车	1
	小型冲洗车	1
	小计	38
合计		286
垃 圾 收 转 运	240L 垃圾桶	5544
	电动收集车	46
合计		5590
垃 圾 中 转	25T 勾臂车	4
	18m³ 勾臂箱	8
	对接车	5
合计		17
总计		5896

三、工作目标

（1）精细化作业

“全覆盖，无缝隙”的原则，将本项目环卫作业区域划分为若干小网格进行“网格化”管理，做好每个网格信息统计，通过每个网格的基本信息、存在问题、解决方案、解决时间的动态化信息更新，将网格分为缺陷网格和标准网。依据动态网格信息，提高问题上报、分发处理、效果反馈等各环节的时效性，实现作业常态化、管理精细化。

（2）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

市场化后，企业应改变传统作业模式，加强资金投入，依靠公司拥有的专业保洁机械机具，通过多种车辆设备协同作业，达到高质量作业效果，全面提升当地环境卫生水平。

（3）建立智慧化环卫管理平台

综合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及物联网等技术，车辆加装 GPS 系统、感应元件，垃圾桶加装电子标签，员工配备智能环卫通手机。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方位的实时监控管理。通过为各级环卫管理元素配备不同的感知设备、智能终端，形成一个信息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络。对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进行科学的数字化评价，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

（4）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合理提高福利待遇

通过机械化、信息化实现的高效运营模式，将捡拾绿化带和人行道的漂浮垃圾等保洁

工作作为环卫工人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配备电动保洁车，有效降低工作强度。同时合理提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5）与现代服务业接轨

环卫项目的运营不局限于传统的保洁作业，将会涉及市场经营性和个性化比较突出的特殊保洁和专业保洁等服务领域，并依靠环卫项目建成的网络，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借助环卫平台发展物流、快递、广告等增值服务，届时将全面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服务体系的完善。

四、服务标准及具体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道路等级划分

①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地下通道、公交站、高架路、人行天桥、立交桥及其他设施。

② 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四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背街小巷。

③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各等级道路中的广场、绿化带保洁，包含在对应的等级道路中）

一级道路：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市、区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道路：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城中村道路。

三级道路：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的支路；居住区街巷道路；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2）路面清扫保洁、广场及绿化带保洁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净、七无”（七净：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根净、隔离带净，七无：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路面废弃物分布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1 规定。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 (件/500m ²)	烟蒂(个/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尘土量 (g/m ²)	路面本色呈现率(%)
一级	≤4	≤2	无	≤20	≥85
二级	≤6	≤4	无	≤35	≥80
三级	≤8	≤5	1	≤55	≥75
背街	≤12	≤8	1	≤75	≥70

注:路面本色呈现率表示路面见本色的程度,以百分比表示。

路面尘土残存量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道路清扫指标主要按照“路见本色”进行衡量

一级道路:人工作业区域尘土残存量小于 25g/m²;机械作业区域尘土残存量小于 10g/m²。

二级道路:人工作业区域尘土残存量小于 35g/m²;机械作业区域尘土残存量小于 15g/m²。

三级、背街道路:人工作业区域尘土残存量小于 45g/m²;机械作业区域尘土残存量小于 20g/m²。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及绿化带、广场保洁作业要求

①人工道路清扫确定为“两次普扫,分班保洁”的作业模式。

②普扫完成时间:第一次普扫夏秋季在 4:00-6:30 之前完成,春冬季在 4:30-7: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2:30-15:00 完成。

③一、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长不少于 16 小时,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

④保洁时段内,各班组、各路段保洁员要不间断巡回保洁。

⑤绿化带、广场清扫保洁与其所在路段的工作时间同时进行。

(4) 机械化清扫车作业质量标准

在满足机械化作业条件的情况下,主城区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要达到 100%。机械化作业道路以“单项作业、组合作业、人机结合”的方式作业,以道路无扬尘为基础作业标准。

洒水降尘作业

一、二级道路洒水降尘不低于 4 次/日，重点街路及重点路段洒水降尘次数不少于 6 次/日，并按实际情况增加。

每年的 7/8/9 月份，洒水降尘的频次不低于 6 次/日，重点街路及重点路段洒水降尘次数不少于 8 次/日，高温天气按实际情况增加。

三级道路洒水不少于 3 次/日；背街小巷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安排洒水。建筑工地门前道路不少于 4 次/日。

洒水时间按照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实行错峰洒水（雨天除外）。

冲洗作业时间及频次。

因冬季气候寒冷不适宜冲洗作业，道路冲洗作业安排在夏季进行。

城市中心区域一、二级道路（含广场、人行道）冲洗频次为 1 次/日，其它道路每周冲洗 1-2 次。

考虑城市道路实际情况，道路冲洗作业应时间安排在夜间进行。

机械清扫作业

市区一、二级道路应进行全面积机械清扫作业，机扫频次为 2 次/日。道路状态不能满足机械清扫作业需要的，应强化冲洗作业（冬季除外）。

三级道路根据道路实际情况，每周安排机械清扫不少于 2 次。

雨后要加强道路清扫冲洗强度，避免因雨导致低洼处积沙。

作业车辆管理

①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机械设备运行正常。

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清扫车作业时，确保无漏土（污水），不扬尘。

车辆作业完毕回场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确保车辆外观清洁无污物。

②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应佩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③作业时不甩段，作业车辆之间要保持一定距离，保证清扫覆盖面，清扫作业符合规定。

④多功能车用水要符合规定。每车水作业时间不能低于 50 分钟。

⑤道路清扫时，按规定时速作业。清扫作业时速标准：8~10 公里 / 小时，最高时速

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达到 1500 转-2000 转 / 分。清扫车主刷、边刷长度小于 10 厘米时须及时更换。

⑥清扫、保洁作业后的路面、路牙无污物、浮土和各种废弃物。作业路段无扬尘（污水）、中间线无黑渍，路面无积留污水，无大面积污渍，冬季无结冰。

⑦作业车辆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开启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⑧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车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⑨冲洗和洒水作业遇人群密集以及公交站点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提高作业水平。

⑩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2. 垃圾收运作业标准

（1）垃圾收集作业

（1）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2）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置定位，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5）居民的生活垃圾合规投放点应每日清除，无堆积，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理。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6）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8）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

(2) 垃圾运输作业

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1) 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2) 垃圾装车完毕后，装卸工人要对垃圾点周边进行清扫，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3) 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4) 每次卸车作业完成后，应对接污箱的污水及沉渣、箱体上吊挂垃圾进行清理，不得携带污水、垃圾离场。

(5)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6)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7)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8)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9)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3. 公厕运营管理标准

(1) 做到“六无六净”：无痰涕、纸屑，无尿粪堵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基本无臭味；墙壁净、门窗净、隔板净、蹲位净、地面净、内外倒粪口净。负责厕所周围 3 米内的清洁、绿化，厕内不得堆放杂物和晾晒衣物，每月必须对公厕屋顶及门窗进行彻底清理，公厕外墙应随时清洗，不得有小广告等存在。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2) 定时启动室内排风设施，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3) 室内建筑物、摆设物、设施表面无灰尘、污渍，室内地面无烟头、纸屑、果皮等细小杂物。室外公厕周边 5 米范围内无杂物（水泥铺装无灰尘）；

(4) 纸篓不得满溢；

- (5) 室内蝇不得超过 3 只，厕内每天至少消杀一次；
- (6) 清洗工具应在管理间或储藏间堆放整齐；
- (7) 保持公厕清洁，每天选择人流量小的时间段暂时关闭公厕，彻底清洁公厕内外各一次（含门、窗、墙、洗面台、地面）。关闭公厕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 (8) 管理间或储物间物品不得超范围堆放；靠窗摆放经营品或物品必须齐整、洁净；厕内无其它杂物堆放；
- (9) 建筑物外围 5 米内无摆摊设点、无杂物堆放。

4. 中转站运营管理标准

- (1) 垃圾转运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 (2) 保持垃圾转运站内基本无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站内场地和站外周围 5 米内环境整洁，墙面无乱涂乱画，无散落垃圾和无乱堆杂物，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绿化良好。
- (3) 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 (4) 垃圾转运站每日做好药物消杀工作，并有记录台账。
- (5)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 (6)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管理制度，并公布站点名称、服务范围、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 (7)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5. 环卫设施清洁维护标准

- (1) 各级道路果皮箱每日清掏 2 次，早晚各 1 次。每周彻底清洗 1 次果皮箱周边及底部污迹，确保其周边地面整洁卫生，见本色。每周喷洒消杀药水至少 1 次。遇突发性大量垃圾排放在果皮箱内及周边的情况，应及时清理。
- (2) 对责任范围所有街路果皮箱进行全日巡回维修保养，对环卫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果皮箱破损缺失（包括内桶及整体缺失）的，及时完成维修和补装。
- (3) 果皮箱清洗清掏做到不满溢，箱体表面整洁无污物、痰迹、尘土，无乱贴乱画，

箱内桶下无积存垃圾，清洗清掏完成后，必须将周边打扫干净，并将果皮箱门锁好，确保其周边地面整洁卫生，基本见本色。

6. 除雪作业标准

(1) 每年 10 月 25 日起，各组根据各自的职责筹备冬季机械化除雪工作。

a. 综合组每天晚 4:30 分之前必须将 48 小时的天气预报情况报到各相关单位负责人。

b. 撒融雪剂组必须提前做好融雪剂的采购招标和储备工作。

c. 车辆调配维修保障组负责车辆调度、维修，保障车辆正常运行；做好夜间作业出现故障需临时维修的维修点的联系落实工作。

d. 车辆零配件保障组负责对参与机械化除雪的车辆设备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查。储备好除雪设备零配件。

e. 各推雪组做好社会铲车人员通讯联系及出车调度通知工作。

f. 宣传报导组在结束机械化除雪工作 8 小时之内要及时将除雪简报报出。

(2) 凡承担机械化除雪任务的有关单位责任人及市环卫处有关人员，一律以雪为令，服从统一指挥，降雪后立即参加机械化除雪的相关工作。

(3) 冬季除雪期间所有工作人员通讯工具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便于联系，确保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20 分钟内）到达现场，确因有事不能上岗的，必须提前一天与各单位主管领导请假，同时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安排好临时顶岗人员。原则上雪停后 12 小时内机械化除雪工作结束。

(4) 保持车辆状况完好，指定专门司机，掌握各种除雪机械设备的正确使用技术要求，同时落实单位领导及作业人员责任。

(5) 布撒融雪剂的车辆，始终处于待命状态，有关部门要备足融雪剂。

(6) 布撒融雪剂要及时，布撒车辆必须按照指定作业时间、路线和要求进行适量布撒，适情调整撒融雪剂粒度、匀度和速度，确保布撒融雪剂路段布撒质量达标。按照科学布撒、合理、灵活使用融雪剂的原则。

(7) 推雪铲作业时，要避免碰到道路标线，道路减速带，确保路面无硬厚雪层或冰疙瘩，无漏除冰雪路段。尤其是清理好各推雪路段接交处、交叉路口、道路转盘周边的积雪，做到接交口处无雪墙，方便行人和车辆通行。

(8) 各推雪组之间要相互通力协作，在完成各自责任路段除雪任务时，要向机械化除雪指挥部汇报，经指挥部检查合格后方可撤离。

(9) 各机械化除雪组组长负责本组出车情况的记录工作，作业结束后，统一报送到

机械化除雪办公室。

(10) 机械化除雪结束后，凡机械化除雪路段的路面残雪由各专业保洁队负责清理，各保洁队伍要在雪后次日 3 时-3:30 时前上路清理残雪，将残雪整齐堆放在路两侧人行道下，要科学组织，统一运作，尽量缩短积雪在路段上的存放时间。各保洁队除雪作业时严禁往路面扬雪和将机械化除雪后残雪堆放在马路中间，影响交通畅通及除雪质量。

(11) 参加机械化除雪的车辆、人员应将安全工作放到第一位，尤其是车辆，各司驾人员必须做到出车前、作业后对设备进行系统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病车上路作业，同时除雪期间严禁饮酒驾驶和上岗作业，安全文明行车，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12) 在参加机械化除雪的各推雪组按责任人负责对本组内铲车进行作业前实习演练，重点演练队形排布，推雪力度、角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3) 原则上小雪停后 12 小时内除净，中雪 24 小时除净，大雪 72 小时内将积雪运到指定排放地点。

(14) 机械化除雪后，各保洁队清理残雪时应将残雪整齐堆放在道路两侧人行步道下，市城区主要干道残雪堆放区域不得超出马路牙子下右侧第一排车行道。

五、其它要求

1. 人员安置方案

一线作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整体由中标公司全盘接收。在保证人员平稳过渡的基础上，制定积极稳妥的人员转移安置接收方案确保人员平稳过渡，业务无缝衔接、不断档。

2. 设备处置方案

中标公司采取承接方式收购原运营公司所有作业车辆，双方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拟承接车辆资产进行评估，由中标公司接收。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2.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鄱陵县境内；
3. 付款条件：

-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 支付时间及条件：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七、验收标准

-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九、本项目预算金额：35084700.00 元；**最高限价：**350847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响应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鄢陵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鄢陵县城区及三大功能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鄢财招标采购-2024-14 项目内容：鄢陵县城区及三大功能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项目地址：鄢陵县境内
2	采购人	名称：鄢陵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鄢陵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方式：0374-7122709
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腾路以北竹林路以东深商大厦第1幢1单元17层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方式：18339017985
4	★投标人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 -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350847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5	开标地点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8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9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6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委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5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6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7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 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否则不予认定。
28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

		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9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 ☐ 收取采购人。 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31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公司，联系电话：18339017985，邮箱：hnlygcgl@126.com。
32	电子化采购模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33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4	供应商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仅限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2) 项目需求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

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10.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发布更正公告。

10.3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3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5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开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始投标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投标人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

23.4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5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6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7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开标活动终止。

23.8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9投标人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10投标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 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1. 1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5.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 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25. 5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 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7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dots+An=1$)。

32.2.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4.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3.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承诺。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

		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

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6) 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二)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38 分 技术部分：42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0 分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满分 38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缺项不得分）	10 分
机械设备情况	（1）投标人每提供一辆 18 吨及以上的洗扫车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要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须提供行车证、购置发票原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每提供一辆洒水车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要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须提供行车证、购置发票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人每提供一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要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须提供行车证、购置发票原件的扫描件）	12 分
管理体系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注：证书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 分
服务承诺	1、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	13 分

	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承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在重大节日或特殊时期随时配合采购人实施作业，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并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仅有简单承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承诺在采购人资金暂不到位情况下，保证不降低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连续作业且不得发生集体讨薪等群体事件，并有具体应对措施方法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仅有简单承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并做出相应措施的，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承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其它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仅有简单承诺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42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作业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管理要求等实际情况，对项目的人员定岗、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方式及迎检等提出实施方案。 ①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②能够结合部分项目特征，提出的实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分
投入设备计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中设备设施计划及作业车次的安排方案符合采购目的预定要求，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操作性、适用性等内容综合比较。 ①安排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且适用性强的，得 8 分； ②基本合理，基本适用，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分

管理制度、机构设置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包括内部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等检查监督内容)：从各项制度的全面性、架构布局科学合理性、可执行力等方面综合评定。 ①制度、人员配置合理的，可执行力强的，得 8 分； ②制度、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的，可执行力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分
应急预案	对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制度，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突发检查、考核、暴风、暴雨，大雪等异常天气）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①提供全面详细的应急预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②提供的应急预案有一定针对性，具备可行性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分
保证服务方案的技术措施	确保本项目服务方案落地执行，做出技术保障措施。 ①技术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8 分。 ②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分
合理化建议或特色亮点	投标人具有针对该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特色亮点，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根据横向对比情况酌情打分。提供的建议或特色亮点参考价值高，切实可行的得 2 分，不够全面的，得 1 分，不满足或缺项不得分。	2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6%)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乙方：

为提高_____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 本承包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_____。

(二)负责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与环卫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每月 20 号以前)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配合做好市、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 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五)作业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

二、管理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三、人员、车辆设备及环卫设施

(一)甲方现有环卫工作人员，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全部接收，甲方不再负责。乙方必须按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与保洁员签订聘用合同，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且工资待遇不低于现有水 平，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甲方剩余能正常运行的环卫车辆,要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使用(租赁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准)，期间由乙方负责车辆维护维修和保养，在合同期结束(或车辆到达报废年限)月方将承租车 辆以实物的形式交回甲方。

(三)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 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道路机械化清扫标准、洒水频次标准及垃圾清运标准配备环卫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四)甲方现有环卫设施(果皮箱、垃圾中转箱、垃圾中转站、公厕等)乙方应做好正常的维护保养 工作，确保环卫设施在承包期内正常运转，在合同期期乙方不得擅自停用环卫

设施，在合同期结束(或到报废年限后)将实物残值以实物形式交回甲方。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取水设施，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及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六)乙方应按照道路保洁等级依据劳动定额，足额配备环卫工人。

四、履约保证金。

五、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年承包经费人民币(¥ 元)，即每月¥ 元。

2、服务费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員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工具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 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结算办法为每月结算，即月末结算本月服务费，乙方应于本月末 20 日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 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内付款。因乙方逾期提供 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每月实际支付服务款为扣除本月考核扣分扣款之后的余额。

5、在服务期限内，若服务面积有变动时，结算价格以中标时的单价乘以服务面积。

注:甲方城区新增服务内容时，按政府采购办法执行，如采用自主采购方式，乙方具有优先权，具体金额以财政评审价格做为最高支付上限，结算时,以第 1 年所报的中标价与采购人预算价之间的优惠率乘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同时应将有关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本并入本合同，一并执行。

六、承包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是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 不能正常履行服务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经营权再授予他方。

2、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行为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并依据扣分进行经济处罚。

4、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范围内的环卫工作，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

5、乙方负责购置相应的环卫作业车辆，车辆所有权归乙方，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车辆车况良好， 不得使用故障车、报废车进行环卫作业。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

6、乙方驾驶车辆的司机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甲方不承担乙方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尘土飞扬。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不得沿途 沾挂垃圾和渗滴垃圾污水。

8、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恶劣天气等应急预案，确保环卫作业、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到符合标准，确保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9、乙方应将垃圾运输到甲方指定垃圾焚烧厂，并遵守垃圾焚烧厂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倾倒。

10、甲方应及时清理垃圾场堆存垃圾，确保进垃圾场道路及周边通畅，配合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11、合同期内垃圾量增加，运输车辆不足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相应的转运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得发生垃圾积存现象。

1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13、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14. 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七、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八、项目的验收和移交

1、乙方购买的机扫车、洒水车、保洁车、转运车、压缩车、勾臂车等作业车辆在服务期限届满后，仍归乙方所有。

2、乙方管理的甲方环卫设施及环卫车辆能正常使用，经甲方验收后无条件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人。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服务和质量要求

1、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执行。《服务作业质量标准》作为合同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根据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办法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办法》作为合同附件）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被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2)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达到解除合同标准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6)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等问题造成个访及集体上访的。

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履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代理机构收到乙方的中标服务费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增加服务内容时的有关文件资料(6)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业绩情况表			
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2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5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自愿依据《许公管委(2023)1号》承应责任。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业绩,或出让(受让)、租借、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投标委托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投标企业中签订有多个劳务合同;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拟派注册建造师同时在2个及以上企业受聘、执业。或担任2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十、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

十一、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十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扰乱开评标秩序,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十三、中标后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者违法分包;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十四、经数据分析,所提交资料出现异常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十五、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十六、违背诚信原则,提供虚假信用状况或隐瞒不良行为记录;

十七、不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列入不良当事人;

十八、拒绝接受或者阻挠鄱陵县公管办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不非法取得证据证明进行质疑(异议)、投诉;

二十、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

二十一、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缠诉或多方投诉。

二十二、拒绝中标人要求、不欺骗或要挟招标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图纸、预算等,申请追加项目投资;

二十三、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 分项报价表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